

## 2009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1)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1”

而代以——

“附表 1 [第 2 條及附表 2]”。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a) 中，在註釋 (3) 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d)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uppressers”而代以“suppressors”。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d)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 中——

(a) 在註釋 2(a) 中，廢除“及”；

(b) 在註釋 2(b)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在註釋 2 中，加入——

“(c) 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信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少於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的手提投射物發射器。”。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5(c)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e) 中，廢除“，供散播任何下述項目”而代以“及為散播任何下述項目而設計或改裝”。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f) 中，廢除“的防護及淨化裝備、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以及特製的”而代以“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防護及淨化裝備、零件及”。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7(f)(1) 而代以——

“(1) 為防護項目 ML7(a)、ML7(b) 或 ML7(d) 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f)(2) 中，廢除“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供淨化受項目 ML7(a) 或 ML7(b) 管制的物料污染的物體的裝備，以及為其”而代以“淨化項目 ML7(a) 或 ML7(b) 指明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f)(3) 中，廢除“供淨化受項目 ML7(a) 或 ML7(b) 管制”而代以“為淨化項目 ML7(a) 或 ML7(b) 指明”。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g) 中，廢除“供偵測或辨認受項目 ML7(a)、ML7(b) 或 ML7(d) 管制的物料”而代以“及為偵測或辨認項目 ML7(a)、ML7(b) 或 ML7(d) 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

(1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 中，在註釋 2 中，廢除“所列”而代以“指明”。

(1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b)(6) 中，廢除“列於項目 ML8(a)”而代以“項目 ML8(a) 指明”。

(1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g)(5)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1,3,5,7 tetraacetyl-1,3,5,7-tetraaza cyclo-octane”而代以“1,3,5,7-tetraacetyl-1,3,5,7-tetraaza cyclo-octane”。

(1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中，在註釋 1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ircraft”而代以“Aircraft”。

(1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 中，廢除“、特別海軍裝備及配件，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軍事用途零件”而代以“(水面或水下)、特別海軍裝備、配件、零件及其他水面船隻”。

(1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中，廢除項目 ML9(a) 而代以——

“(a) 以下的船隻及零件：

- (1)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船隻 (水面或水下)，不論其目前修理或操作的狀況如何，亦不論是否載有武器投射系統或裝甲，及該等船隻的船體或船體部件，以及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該等船隻的零件；
- (2) 有任何以下項目裝設於其上或融合於其中的水面船隻 (項目 ML9(a)(1) 指明者除外)：
  - (a) 項目 ML1 指明的並口徑為 12.7 毫米或以上的自動化武器、或項目 ML2、ML4、ML12 或 ML19 指明的武器、或該等武器的‘武器架’或承力點；

*技術註釋：*

‘武器架’一詞指武器支架或為安裝武器的目的而設置的結構性鞏固物。

- (b) 項目 ML5 指明的射控系統；
- (c) 下列兩者：
  - (1) ‘化生輻核 (CBRN) 防護’；
  - (2) 為淨化目的而設計的‘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
- (d) 項目 ML4(b)、ML5(c) 或 ML11(a) 指明的主動武器反制系統，而該系統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1) ‘化生輻核 (CBRN) 防護’；
  - (2) 為減低雷達橫截面而特別設計的船體及上層建築；
  - (3) 熱痕跡減弱裝置 (例如廢氣冷卻系統)，但不包括該等為提高發電機的整體效能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而特別設計的裝置；
  - (4) 為減弱整艘船隻的磁力痕跡而設計的消磁系統；

技術註釋：

1. ‘化生輻核 (CBRN) 防護’一詞指具有超壓、通風系統隔離、設有化生輻核 (CBRN) 過濾器的有限制通風開口及裝有氣閘的有限制人員入口點等特點的一個自足的內部空間。
2. ‘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一詞指一個能同時沾濕船隻的外部上層建築及甲板的海水噴射系統。”。

(1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h)(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著陸”而代以“著陸”。

(2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h)(6)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著陸”而代以“著陸”。

(2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 中，在註釋 2(a)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航機””而代以““民用飛機””。

(2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 中——

- (a) 在註釋 8 中，廢除“及”；
- (b) 在註釋 9 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c) 在註釋中，加入——  
“10. “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

(2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e)(3)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電磁脈衝並不指由附近的裝備（例如機械、儀器或電子）或閃電的電磁輻射所造成的非蓄意干擾。”。

(2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1(b)(4) 中，在“為指揮”之前加入“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

(2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中，在項目 0C00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特別可裂變物料””之後加入分號。

(2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廢除“類別 1——物料、化學品、“微生物”及“毒素””而代以“類別 1——特別物料及相關裝備”。

(2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2 中，在註釋中，加入——

“3. 項目 1A002(b)(1) 不包括含有最多二維度的交織絲及為以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 (a) 處理中間合金的金屬熱處理爐；及
- (b) 矽晶棒生產裝備。”。

(2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3 中，廢除“項目 1C008(a)(3) 所管制的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非氟化聚合物的製造：”而代以“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的非“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的產品：”。

(2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3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製造”而代以“產品”。

(3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3 中，在末處加入——

“注意：

至於任何形態的“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參閱項目 1C008(a)(3)。”。

(3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4 中——

- (a) 在項目 1A004(b)(3) 中，廢除“及”；
- (b) 在項目 1A004(c)(3) 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加入——

“(d) 為自動偵測或辨認“炸藥”殘餘及利用‘痕跡偵測’技術(例如表面聲波、離子遷移率光譜分析法、微分遷移率光譜分析法及質譜分析法)而設計的電子裝備；

技術註釋：

‘痕跡偵測’一詞指能偵測少於 1 百萬分率的蒸氣，或 1 毫克的固體或液體。

註釋：

- 1. 項目 1A004(d) 不包括為實驗室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2. 項目 1A004(d) 不包括非觸式通過型保安閘門。”。

(3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4 中，在註釋 (b) 中，在“民間工業”之前加入“住宅安全及”。

(3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007 中，在注意中，在“清單。”之後加入“亦須參閱項目 3A229 及 3A232。”。

(3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A 中，加入——  
“1A008 以下的裝藥、裝置及零件：

(a)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錐形裝藥’：

- (1) 爆炸品淨量 (NEQ) 大於 90 克；
- (2) 外殼直徑相等於或大於 75 毫米；

(b)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線型切割裝藥，以及為該等切割裝藥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爆炸載荷大於 40 克／立方米；
- (2) 寬度為 10 毫米或以上；

(c) 爆炸核心載荷大於 64 克／立方米的引爆電線；

(d) 刀具 (項目 1A008(b) 指明者除外) 及切割工具，兩者合共的爆炸品淨量 (NEQ) 大於 3.5 公斤；

技術註釋：

‘錐形裝藥’一詞指設計成錐形以集中炸藥爆炸效能的炸藥裝置。”。

(3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廢除項目 1B003(c) 而代以——  
“(c) 為項目 1B003(a) 指明的結構或為項目 1B003(b) 指明的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3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B101(a) 中，在“繞線機”之後加入“或纖維鋪設機”。

(3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 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金屬”和“合金””而代以“‘金屬’和‘合金’”。

(3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008(a)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註釋：

項目 1C008(a) 包括液態或固態的“熔融”物質，包括樹脂、粉狀、丸狀、膜狀、片狀、帶狀及箔狀。”。

(3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008(a) 中，在末處加入——

“注意：

至於膜狀、片狀、帶狀或箔狀的非“熔融”芳香族聚薩亞胺，參閱項目 1A003。”。

(4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010(b) 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技術註釋：

項目 1C010(b) 所述物料性質應依先進複合材料供應商協會 (SACMA) 建議方法 SRM 12 至 17、國際標準組織 (ISO)10618(2004) 10.2.1 方法 A 或以等效的國家織束測定，並基於批次平均值測定。”。

(4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01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4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11(a)(4) 中，在“(4) 以下的聯氨衍生物：”之下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4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廢除項目 1C111(a)(4)(j) 而代以——

“(j) 二硝酸鉍；”。

(4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11(c) 中，加入——

“(7) 4,5 二疊氮甲基 -2- 甲基 -1,2,3- 三唑 (iso-DAMTR)；”。

(4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16 中，廢除“1.5 千兆帕斯卡，管壁或厚度為 5 毫米或以下的板狀、薄片狀或管狀高韌度鋼材 (由高鎳含量，低碳成分及使用附加元素或沉澱物生產的時效硬化鋼材)”而代以“1 500 兆帕斯卡，管壁或厚度為 5 毫米或以下的板狀、薄片狀或管狀高韌度鋼材”。

(4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16 中，在注意中，在末處加入句號。

(4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116 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高韌度”而代以“高韌度”。

(4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C352(a)(2)(b) 中，廢除“指令第 92/40/EEC 號 (O.J.L. 167, 22.6.1992, p.1)”而代以“歐盟指引 2005/94/EC 附件 I(2)(O.J.L.10, 14.1.2006, p.16)”。

(4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廢除項目 1C352(a)(2)(b)(2) 而代以——

“(2) A 型病毒的 H5 或 H7 次型，其基因圖譜顯示在血凝素分子的分裂區有多種基本胺基酸，並與所觀察到的其他 HPAI 病毒相似，即該血凝素分子可被寄主普遍帶有的蛋白酵素所分裂；”。

(5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D003 中，在“項目 1A004(c)”之後加入“或 1A004(d)”。

(5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E001 中，在“1A005、”之後加入“1A006(b)、1A007、”。

(5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E002(g) 中，在“項目 1A004(c)”之後加入“或 1A004(d)”。

(5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E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E102”而代以“1E102”。

(5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E201 中，廢除“1A202、1A225 至 1A227、1B201、1B225 至 1B233、1C002(a)(2)(c) 或 (d)、1C010(b)、1C202、1C210、1C216、1C225 至 1C240 或 1D201 所管制”而代以“1A007、1A202、1A225 至 1A227、1B201、1B225 至 1B233、1C002(b)(3) 或 (b)(4)、1C010(b)、1C202、1C210、1C216、1C225 至 1C240 或 1D201 指明”。

(5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中，在項目 1E202 中，廢除“1A202 或 1A225 至 1A227 所管制”而代以“1A007、1A202 或 1A225 至 1A227 指明”。

(5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在項目 2B001(f)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5,000”而代以“5 000”。

(5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在項目 2B116(b) 中，廢除““實時頻寬””而代以“‘即時控制頻寬’”。

(5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在項目 2B116(b)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2B116(b) 中，‘即時控制頻寬’一詞指控制器能執行整個取樣、處理數據及傳輸控制訊號的程序的 maximum 傳輸率。”。

(5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在項目 2B116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附著物”而代以“附着物”。

(6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廢除項目 2B120(b) 而代以——  
“(b) 為加入能傳輸電力、訊號資訊或兩者的滑環或積體非觸式裝置而設計或改裝；”。

(6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在項目 2B120 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註釋：

1. 項目 2B120 不包括為工具機或醫療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旋轉台。至於工具機旋轉台，參閱項目 2B008。
2. 項目 2B120 指明的運行模擬裝置或定速台須繼續屬如此指明，不論在該運行模擬裝置或定速台出口時，有關滑環或積體非觸式裝置是否已安裝於該運行模擬裝置或定速台內。”。

(6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中，廢除項目 2B122 而代以——  
“2B122 能達致 100 克動力加速度以上的加速度，並為加入能傳輸電力、訊號資訊或兩者的滑環或積體非觸式裝置而設計或改裝的離心機；  
註釋：

項目 2B122 指明的離心機須繼續屬如此指明，不論在該離心機出口時，有關滑環或積體非觸式裝置是否已安裝於該離心機內。”。

(6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 中，在註釋 2 中，在注意中，廢除第 2 段。

(6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001(a)(7) 而代以——

“(7)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

- (a) 數碼輸入／輸出的最大數量大於 200；
- (b) 系統閘數大於 230 000；

註釋：

項目 3A001(a)(7) 包括：

- 簡單可程式邏輯裝置 (SPLDs)
- 複雜可程式邏輯裝置 (CPLDs)
- 可場程式閘陣列 (FPGAs)

- 可場程式邏輯陣列 (FPLAs)
- 可場程式相互連結裝置 (FPICs)

技術註釋：

1. ‘可場程式邏輯裝置’亦稱為可場程式閘或可場程式邏輯陣列。
2. 項目 3A001(a)(7)(a) 的數碼輸入／輸出的最大數量亦稱為最大用者輸入／輸出量或最大可用輸入／輸出量，不論其集成電路屬封裝或裸晶粒。”。

(6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a)(10)(a) 中，廢除“1 000”而代以“1 500”。

(6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a)(10)(b) 中，廢除“0.1”而代以“0.02”。

(6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b)(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電晶體管”而代以“晶體管”。

(6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b)(8)(b) 中，廢除“功率密度”而代以“功率密度質量比”。

(6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b) 中，加入——  
“(10) 為操作下列所有單一旁頻帶 (SSB) 而設計的震盪器或震盪器的組件：

- (a) 就  $10 \text{ 赫} <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10 \text{ 千赫}$  而言，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26 + 20 \log_{10} F - 20 \log_{10} f)$ ，單位為載波分貝 / 赫；
- (b) 就  $10 \text{ 千赫} \leq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500 \text{ 千赫}$  而言，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14 + 20 \log_{10} F - 20 \log_{10} f)$ ，單位為載波分貝 / 赫；

技術註釋：

在項目 3A001(b)(10) 中， $F$  為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赫)， $f$  則為操作頻率兆赫。”。

(7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1) 中，廢除“(即利用物料內彈性波的“訊號處理”裝置)”。

(7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1)(b)(1) 中，廢除“旁帶頻率排斥超過 55”而代以“‘旁帶頻率排斥’超過 65”。

(7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1)(c)(3) 中，廢除“旁帶頻率排斥超過 55”而代以“‘旁帶頻率排斥’超過 65”。

(7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1)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旁帶頻率排斥’一詞指數據表中指明的最大排斥值。”。

(7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2) 中，廢除“(即利用彈性波的“訊號處理”裝置)”。

(7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2) 中，廢除“2.5 千兆赫”而代以“6 千兆赫”。

(7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c) 中，在末處加入——

“註釋：

項目 3A001(c) 不包括只限於單帶通、低通、高通或陷波濾波或共振功能的聲波裝置。”。

(7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001(f) 而代以——  
“(f) 精度相等於或小於(優於) $\pm 1.0$  秒弧度的旋轉輸入型絕對位置編碼器；”。

(7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1 中，加入——

“(h)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固體動力半導體開關、二極管或‘開關組件’：

- (1) 最高操作面結溫度評定為高於開氏 488 度(攝氏 215 度)；
- (2) 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阻塞電壓)超過 300 伏特；
- (3) 持續電流超過 1 安倍；

註釋：

1. 項目 3A001(h) 的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包括漏極到源極間的電壓、集電極到發射極間的電壓、反向重複峰值電壓及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阻塞電壓。
2. 項目 3A001(h) 包括：
  - 接合場效應晶體管 (JFETs)
  - 垂向結型場效應晶體管 (VJFETs)
  -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 (MOSFETs)

- 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 (DDMOSFET)
- 絕緣閘雙極晶體管 (IGBT)
- 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 (HEMTs)
- 雙極面結型晶體管 (BJTs)
- 半導體開關元件和可控矽整流器 (SCRs)
- 閘關斷半導體開關元件 (GTOs)
- 發射極關斷半導體開關元件 (ETOs)
- PiN 二極管
- 肖特基二極管

3. 項目 3A001(h) 不包括裝嵌於為民用汽車、民用鐵路或“民用飛機”的應用而設計的裝備的開關、二極管或‘開關組件’。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1(h) 而言，‘開關組件’含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固體動力半導體開關或二極管。”。

(7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002(d)(3)(a) 中，廢除“10 毫微秒”而代以“312 微微秒”。

(8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002(d)(4) 而代以——

“(4) 最大合成頻率超過 3.2 千兆赫，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a) 就  $10 \text{ 赫} <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10 \text{ 千赫}$  而言，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26 + 20 \log_{10} F - 20 \log_{10} f)$ ，單位為載波分貝 / 赫；
- (b) 就  $10 \text{ 千赫} \leq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500 \text{ 千赫}$  而言，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14 + 20 \log_{10} F - 20 \log_{10} f)$ ，單位為載波分貝 / 赫；

技術註釋：

在項目 3A002(d)(4) 中， $F$  為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赫)， $f$  則為操作頻率兆赫。”。

(8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101(b)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飛彈’”而代以“‘導彈’”。

(8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10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8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229 中，廢除“觸發器及等值”。

(8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229 中，在注意中，在“清單。”之後加入“至於爆炸引爆觸發器，參閱項目 1A007(a)。”。

(8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229(a)。

(8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232 中，廢除“引爆器及多信道起爆系統”而代以“多信道起爆系統(項目 1A007 指明者除外)”。

(8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232 中，在注意中，在“清單。”之後加入“至於引爆器，參閱項目 1A007(b)。”。

(8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廢除項目 3A232(a)。

(8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A232 中，廢除技術註釋。

(9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B001(a)(1) 中，在末處加入——

“註釋：

項目 3B001(a)(1) 包括原子層磊晶 (ALE) 裝備。”。

(9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B001(f)(1)(b)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圖型”而代以“圖形”。

(9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B001(f)(3)(b)(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圖型”而代以“圖形”。

(9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B002(a)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電晶體”而代以“晶體管”。

(9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D00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圖型”而代以“圖形”。

(9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中，在項目 3E003(b)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電晶體”而代以“晶體管”。

(9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1 中，在注意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B.*”而代以“*N.B.:*”。

(9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A003(a) 中，在註釋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utilise*”而代以“*utilize*”。

(9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D001(b)(1) 中，廢除“0.04”而代以“0.1”。

(9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廢除項目 4D003 而代以——  
“4D003 具有的特性或所執行的功能超過類別 5 第 2 部 (“資訊安全”) 內的限度的“軟件”；

註釋：

項目 4D003 不包括供用戶作私人用途的“軟件”。

(10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中，在項目 4E001(b)(1) 中，廢除“0.04”而代以“0.1”。

(10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A001(b)(4)(b)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10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A001(d)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著陸”而代以“著陸”。

(10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A001(f) 中——

(a) 廢除“具有下列任何特性”而代以“執行下列任何功能”；

(b) 在項目 5A001(f)(1) 中，廢除“或”；

(c) 加入——

“(3) 利用所用流動電訊協定 (例如 GSM) 的特點；”。

(10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A001 中，加入——

“(h) 為提前觸發無線電遙控簡易爆炸裝置 (RCIEDs) 或為防止該等裝置起爆而設計或改裝的電子裝備；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0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A101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10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B001(a) 中，廢除“由類別 5 第 1 部管制”而代以“項目 5A001 指明”。

(10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B001(b)(2)(b) 中，廢除“執行“光學式放大作用””而代以“藉摻錯氟化物光纖放大器 (PDFFA) 產生“光學式放大作用””。

(10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D001(a) 中，廢除“由類別 5 第 1 部所管制”而代以“項目 5A001 指明”。

(10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a) 中，廢除“類別 5 第 1 部所管制的裝備、功能或特徵或“軟件””而代以“項目 5A001 指明的裝備、功能或特徵或項目 5D001(a) 指明的“軟件””。

(1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2)(d) 中，廢除“單一光窗內超過 8 條”而代以“小於 100 千兆赫距離的”。

(1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2) 中，在末處加入——

“注意：

至於供“發展”或“生產”使用雷射的非電訊裝備的“技術”，參閱項目 6E。”。

(1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c) 中，加入——

“(6) 具有以下特性的流動裝備：

- (a) 以大於或相等於 200 微米並小於或相等於 400 微米的光波長操作；  
及
- (b) 以“區域網絡”操作；”。

(11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1 部中，在項目 5E001 中，加入——

“(d)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供“發展”或“生產”為電訊而特別設計的微波單塊集成電路 (MMIC) 功率放大器的“技術”，且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1) 額定於 3.2 千兆赫以上至 6 千兆赫 (包括 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4 瓦 (36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5%；
- (2) 額定於 6 千兆赫以上至 16 千兆赫 (包括 16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30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3) 額定於 16 千兆赫以上至 31.8 千兆赫 (包括 31.8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8 瓦 (29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4)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至 37.5 千兆赫 (包括 37.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
  - (5) 額定於 37.5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 (包括 43.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25 瓦 (24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 (6)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
- (e)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的“技術”，供“發展”或“生產”含有“超導體”物料製造的零件的為電訊而特別設計的電子裝置及線路，而該等物料是特別設計以在至少一種“超導體”組成原料的“臨界溫度”以下操作的，且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1) 利用“超導體”闡作數碼電路的電流切換，每闡的延遲時間 (以秒計算) 與消耗功率 (以瓦特計算) 的乘積小於  $10^{-14}$  焦耳；
  - (2) 採用 Q 值超過 10 000 的共振電路在所有頻率上作頻率選擇；”。

(11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註釋 1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oftware””而代以““software””。

(11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廢除項目 5A002(a)(7) 而代以——

“(7) 根據通用條件 (CC) 或等同準則被評為保證水平超過 EAL-6 級 (評估保證水平) 的非編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保安系統及裝置；”。

(11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A002(a) 中——

- (a) 在註釋 (g)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在註釋中，加入——

- “(h) 為維修符合密碼學註釋(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所有條文的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和類似的民用客戶無線裝置而特別設計的裝備，而該維修裝備符合下列所有說明：
- (1) 該裝備的密碼功能不容易遭其用戶更改；
  - (2) 該裝備設計為可供在並無供應商進一步充分支援下安裝；
  - (3) 該裝備不能更改被維修的裝置的密碼功能；
- (i) 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的密碼標準的無線“個人區域網絡”的裝備，且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只限於不超過 30 米。”。

(11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廢除項目 5B002 而代以——

“5B002 以下的“資訊安全”測試、檢驗及“生產”裝備：

- (a) 為“發展”或“生產”項目 5A002 或 5B002(b)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b) 為評估及驗證項目 5A002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a) 或 5D002(c) 指明的“軟件”的“資訊安全”功能而特別設計的測量裝備；”。

(11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D002(a) 中，廢除“類別 5 第 2 部所管制的裝備或”而代以“項目 5A002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 指明的”。

(11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D002(b) 中，廢除“5E2 所管制”而代以“5E002 指明”。

(12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D002(c)(1) 中，廢除“或 5B002 所管制”而代以“指明”。

(12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D002(c)(2) 中，廢除“所管制”而代以“指明”。

(12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中，在第 2 部中，在項目 5E002(a) 中，廢除“類別 5 第 2 部所管制的裝備或”而代以“項目 5A002 或 5B002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a) 或 5D002(c) 指明的”。

(12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1 中，加入——  
“(c) 為干擾潛水員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員聲學阻退系統，其聲壓（就頻率在 200 赫或以下而言）相等於或超過 190 分貝（在 1 米深度，以 1 微帕斯卡為參考基準）；

註釋：

1. 項目 6A001(c) 不包括使用水底爆炸裝置、氣槍或可燃源的潛水員阻退系統。
2. 項目 6A001(c) 包括使用火花放電器源（亦稱為等離子聲源）的潛水員聲學阻退系統。”。

(12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2(a)(1) 中——

(a) 在項目 6A002(a)(1)(b)(2) 中，廢除“及”；

(b) 在項目 6A002(a)(1)(c) 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加入——

“(d) 每陣列多於 2 048 元件，並有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超過 3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900 毫微米的“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

(12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2(a)(1) 中，在末處加入——

“註釋：

就項目 6A002(a)(1) 而言，固態偵測器包括“聚焦平面陣列”。

(12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2(a)(2)(a)(3)(a) 而代以——

“(a) 光敏度超過 350 微安／流明的多種鹼性光陰極（例如 S-20 及 S-25）；”。

(12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2(a)(2)(a)(3)(c) 而代以——

“(c) 最高輻射靈敏度超過 10 毫安／瓦特的其他“III／V 化合物”半導體光陰極；”。

(12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2(a)(2)(b)(3) 而代以——

“(3) 最高輻射靈敏度超過 15 毫安／瓦特的“III / V 化合物”半導體 (例如：砷化鎵或砷銻化鎵) 光陰極及轉移電子光陽極；及”。

(12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2(b)(1) 中，在末處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2(b)(1) 不包括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超過 3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900 毫微米的“單光譜影像感測器”，並只裝有下列任何一項的非“太空級”的偵測器或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

1. 並非為達致‘電荷倍增’而設計或改裝的電荷耦合器 (CCD)；
2. 並非為達致‘電荷倍增’而設計或改裝的互補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MOS) 裝置。”。

(13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2(c)(2) 中，廢除“或 6A002(e)”。

(13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2(d)(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攝氏 -55° 度)”而代以“(攝氏 -55 度)”。

(13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2(e)。

(13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3(b)(4)(d)。

(13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3(b)(4) 中，在註釋 3(c)(2) 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13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4(c)(1) 中，廢除“重量”而代以“零件重量”。

(13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4(c)(4) 中，在“製成”之後加入“的零件”。

(13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4(d)(1) 中，廢除“所管制的“太空級”零件的表面形狀或取向而特別設計”而代以“指明的“太空級”零件的表面形狀或取向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13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4(d)(2) 而代以——

“(2) 具有控向、追蹤、穩定或共振校正的頻寬等於或大於 100 赫，且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以下的裝備；”。

(13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5(b)(6)(b) 中，在““脈衝持續時間””之後加入“等於或”。

(14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6(a)(1) 中，在“特性”之後加入“的“磁動計””。

(14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6(a)(1)(a) 及 6A006(a)(1)(b) 中，廢除““雜訊水平”(靈敏度)”而代以“‘靈敏度’”。

(14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廢除項目 6A006(a)(2) 而代以——

“(2) 使用光學泵激發或核子推動力(質子／奧佛好塞)“技術”的“磁動計”，且其‘靈敏度’於頻率為 1 赫時低於(優於)每平方根赫 20 pT(均方根)；”。

(14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6(a)(3) 中，在““技術””之後加入“的“磁動計””。

(14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6(a)(3)、6A006(a)(4)、6A006(a)(5)、6A006(b)、6A006(c)(2) 及 6A006(c)(3) 中，廢除““雜訊水平”(靈敏度)”而代以“‘靈敏度’”。

(14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6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6 而言，‘靈敏度’(雜訊水平)一詞指局限於裝置的雜訊基線(可測量的最弱訊號)的均方根值。”。

(14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8(i) 中，在註釋(c)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14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8(j) 中——

(a) 在項目 6A008(j)(1) 中，廢除“或”；

(b) 加入——

“(3) 為進行機載海岸深度測量至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指令標準 1a(2008 年 2 月第 5 版)內的海道測量或更佳的測量而設計，並使用波長超過 4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600 毫微米的一道或多於一道激光；”。

(14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008(j) 中，廢除註譯而代以——

“註釋：

1. 為測量而特別設計的光偵測及測距 (LIDAR) 裝備只在項目 6A008(j)(3) 中指明。
2. 項目 6A008(j) 不包括為氣象觀察而特別設計的光偵測及測距 (LIDAR) 裝備。
3.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HO) 指令標準 1a(2008 年 2 月第 5 版) 內的參數撮要如下：
  - 水平精度 (可信性為 95%) = 5 米 + 5% 深度
  - 折算深度的深度精度 (可信性為 95%) =  $\pm \sqrt{a^2 + (b*d)^2}$ ，在公式中：
    - a = 0.5 米 = 恒定深度誤差，  
(即所有恒定深度誤差的總和)
    - b = 0.013 = 深度相關誤差的因子
    - b\*d = 深度相關誤差，  
(即所有深度相關誤差的總和)
    - d = 深度
  - 特點偵測 = 立方特點 >2 米深度並可達至 40 米；  
10% 深度超過 40 米。”。

(14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108(b)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飛彈’”而代以“‘導彈’”。

(15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108(b)(2) 中，廢除技術註釋。

(15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108(b)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108(b) 中，‘導彈’一詞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5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A205 中，在末處加入——

“注意：

至於銅蒸氣雷射器，參閱項目 6A005(b)。”。

(15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將項目 6D003(b) 及 6D003(c) 分別重編為項目 6D003(f) 及 6D003(g)。

(15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D003(d) 中——

(a) 將項目 6D003(d) 重編為項目 6D003(h)；

(b) 在項目 6D003(h)(2)(b) 中，在技術註釋中，廢除“6D003(d)(2)(b)”而代以“6D003(h)(2)(b)”。

(15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D003 中，加入——

“(b) 已刪除；

(c) 為裝有項目 6A002(a)(3)(f) 指明的“聚焦平面陣列”的相機並用以移除數串速率的限制而設計或改裝的“軟件”，致使該相機可超過項目 6A003(b)(4) 註釋 3(a) 指明的數串速率；

(d) 已刪除；

(e) 已刪除；”。

(15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D10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15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中，在項目 6E101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15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003(c)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在“equipment for heading”之後的逗號。

(15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003(c)(1) 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在“have heading”之後的逗號。

(16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003(c)(1) 中，廢除“，相當於在緯度 45 度的 6 分弧度均方根”而代以“(相當於在緯度 45 度的 6 分弧度均方根)”。

(16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004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衛星”而代以“衛星”。

(16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005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衛星”而代以“衛星”。

(16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廢除項目 7A101 而代以——

“7A101 經設計供慣性導航系統或各種導引系統使用，可在‘導彈’中使用，並具下列所有特性的線性加速度計（項目 7A001 指明者除外），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a) “原偏置” “重複性” 小於（優於）1 250 微動力加速度；

(b) “尺度因素” “重複性” 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1 250；

註釋：

項目 7A101 沒有指明為供下井操作之用而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的加速度計。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7A101 中，‘導彈’一詞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 在項目 7A101 中，“原偏置”及“尺度因素”的測量，指在一年期間，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 1 sigma 標準偏差。”。

(16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10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16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廢除項目 7A103(a) 而代以——

“(a) 使用以下的加速度計或陀螺儀的慣性裝備或其他裝備，以及裝有此等裝備的系統：

(1) 項目 7A001(a)(3)、7A001(b) 或 7A101 指明的加速度計，或項目 7A002 或 7A102 指明的陀螺儀；或

(2) 項目 7A001(a)(1) 或 7A001(a)(2) 指明的加速度計，且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a) 經設計供慣性導航系統或各種導引系統使用及可在‘導彈’中使用；

(b) “原偏置” “重複性” 小於（優於）1 250 微動力加速度；

(c) “尺度因素” “重複性” 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1 250；

註釋：

如有關的加速度計是供下井操作之用而特別設計和發展為鑽孔兼測量 (MWD) 感測器的，則項目 7A103(a) 不包括包含項目 7A001 指明的加速度計的裝備。”。

(16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A10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飛彈”而代以“導彈”。

(16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D103 中，在註釋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oftware”而代以“Software”。

(16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E003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航機”而代以“民用飛機”。

(16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中，在項目 7E004(b)(5) 中，在註釋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著陸”而代以“著陸”。

(17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中，廢除項目 8A001(b)(3) 而代以——

“(3)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a) 設計為可連續‘自主操作’ 10 小時或以上；

(b) 具有 25 海里或以上的‘航程’；”。

(17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中，在項目 8A001(b) 中，在技術註釋 2 中，廢除“覆蓋”而代以“‘自主操作’”。

(17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中，廢除項目 8A002(f) 而代以——

“(f) 為水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電子影像系統，且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1) 項目 6A002(a)(2)(a) 或 6A002(a)(2)(b) 指明的，及使用電子影像倍增 (微頻道平板除外) 的影像強化管；

(2) 項目 6A002(a)(3)(g) 指明的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

(17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006(a)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飛行真空瓶，”而代以“飛行真空瓶、”。

(17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廢除項目 9A012(b)(2) 而代以——

“(2) 為向項目 9A012(a) 指明的“UAVs”提供自主飛行控制或導航性能而特別設計的導航、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的系統(項目 7A 指明者除外);”。

(17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6 中，廢除“可在“導彈”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及”。

(17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6(a) 中，在“襯墊”之後加入“、可在“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

(17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6(b) 中，在“噴嘴”之後加入“、可在“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

(17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6(c) 中，在“推力”之前加入“可在“導彈”中使用的”。

(17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6(d) 中，在“操作”之後加入“及可在“導彈”中使用”。

(18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A109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18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B117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飛彈’”而代以“‘導彈’”。

(18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廢除項目 9E101 而代以——  
“9E101 (a)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為“發展”項目 9A101、9A102、9A104 至 9A111 或 9A115 至 9A119 指明的物品的“技術”；

(b)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為“生產”項目 9A012 指明的‘UAV’或項目 9A101、9A102、9A104 至 9A111 或 9A115 至 9A119 指明的物品的“技術”；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E101(b) 中，‘UAV’一詞指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8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E102 中，廢除“項目 9A005 至 9A011、”而代以“項目 9A005 至 9A011 指明的物品、項目 9A012 指明的‘UAV’或項目”。

(18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在項目 9E102 中，在末處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E102 中，‘UAV’一詞指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8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炸藥”的定義中，廢除——

“ML8  
ML18”

而代以——

“1  
ML8”。

(18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在““Full Authority Digital Engine Control”(“FADEC”)”的定義中，廢除“utilising”而代以“utilizing”。

(18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區域網絡”的定義中，廢除“4”而代以“4 5”。

(18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廢除“多重資料流處理”的定義。

(18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廢除“雜訊水平”的定義。

(19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個人化智慧卡”的定義中，廢除“；該智慧卡”而代以“或電子可讀個人證件(例如電子護照)，該智慧卡或證件”。

(19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原始碼”(或原始語言)”的定義中，廢除“4 5 6”而代以“4 6”。

(19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fic modulus”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19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fic tensile strength”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19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的定義中，廢除“藉著”而代以“藉着”。

(19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圓徑概率誤差”的定義中，廢除“彈著”而代以“彈着”。

(19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機械人”的定義中，在註釋(4)中，廢除“藉著”而代以“藉着”。

(19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ASTM”的定義中，在末處加入句號。

(19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可變形鏡面”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藉著”而代以“藉着”。

(19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ISO”的定義中，在末處加入句號。

(20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帶狀”的定義中，廢除“‘線束’，‘絞線’，”而代以“‘線束’、‘絞線’、”。

(20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飛機”的定義中，廢除““民航機””而代以““民用飛機””。

(20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詞語定義中，加入——

“ML11 “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Automated Command and Control Systems)

一個可供輸入、處理及傳輸對有效調動軍隊為必須的資料、少校組成、戰略部署、受指揮的部隊、船艦、分隊或武器的電子系統。這是透過利用為支援軍事指揮及控制機構的職能而設計的電腦及其他專門的硬件而完成。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有效率地自動收集、累積、儲存及處理資料；顯示影響作戰行動的部署及進行的形勢及環境；作軍事行動及戰略上的計算以調配資源予各軍隊、分析作戰序列的元素、按照軍事行動的任務或階段而部署戰役；準備資料以供在軍事行動或戰役的任何期間鑑別形勢及作決策；電腦模擬軍事行動。

- 5 “個人區域網絡”(Personal area network)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資料通訊系統：  
(a) 容許任選數目的獨立或互連‘資料裝置’直接互相通訊；  
(b) 局限於在個人或裝置控制器緊鄰範圍內裝置之間的通訊  
(例如：單一房間、辦公室或汽車)。  
技術註釋：  
‘資料裝置’一詞指能按序發射或接收數字式資訊的裝備。
- 1 “熔融”(Fusible)  
能利用熱能、輻射或催化劑等被進一步交叉結合或聚合(硬化)  
或可無須經過熱解(炭化)而被熔化。”。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

2009 年 11 月 5 日

### 註 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本命令亦更正在該附表中若干文本上的錯誤。